

2026-2028 年度山阳镇聘请第三方特保服务项目（二期）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726855162025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社区事务受理 乙方：上海亮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史富根（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亭卫公路 1500 号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松卫北路 1959
号 号 3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611

电话： 57245616 电话： 1801620933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黄小燕 联系人： 杨须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26-2028 年度山阳镇聘请第三方特保服务项目（二期）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基本情况及内容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山阳镇聘请第三方特保服务项目（二期）

服务地点：金山区山阳镇

服务内容：金山区山阳镇范围内提供保安力量 44 名，按山阳派出所的统一部署及要求，严格遵守山阳派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的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听从山阳派出所开展各类社会面巡控、安保等任务，确保社会治安秩序良好。

第二条 主要工作任务

按山阳派出所的统一部署及要求，严格遵守山阳派出所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服务队伍的教育管理，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听从山阳派出所开展各类社会面巡控、安保等任务，确保社会治安秩序良好。主要工作有：

- 1、治安巡逻工作；
- 2、协助民警处理各类突发事件；
- 3、道路交通的维护；
- 4、协助民警进行重点人员的管控；
- 5、参加各类安保工作——如政府的龙舟赛、拆违、大型文艺演出、节日盛大活动等；
- 6、其他派出所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

- 1、按照检查标准，频率，检查合格。
- 2、对提供辅警服务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满意率达到 90%以上。

第四条 合同期限

- 1、合同原则上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每年签订的方式实施。在合同届满前 15 日，商议并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
- 2、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项目首轮合同期限为：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法

1、本合同价格为 **3775200** 元整（**叁佰柒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2、付款方法**分期付款**

2.1 第三方辅警服务经费按月支付，按月支付。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编制的第三方辅警服务方案，监督乙方第三方辅警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第三方辅警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

2、对第三方辅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服务要求乙方整改落实。

3、定期召开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第三方辅警服务相关事宜，对第三方辅警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本第三方辅警服务的服务质量。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项目第三方辅警服务的实际情况开展服务，编制第三方辅警服务方案、管理服务计划，报送甲方审定。

2、保证从事第三方辅警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

3、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第三方辅警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本第三方辅警服务区域有关的重大事项，稳步提升第三方辅警服务质量。

4、乙方应在年度前向甲方提出第三方辅警服务年度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第三方辅警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限届满且不再续签新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档案资料，并填写移交清单，由双方签收；全部手续完成后签署第三方辅警服务移交确认书。

5、乙方提供的 50 名辅警的劳动关系由乙方管理，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发放工资以及购买社会保险。在从事辅警工作中，因违反工作规定，所造成的自身以及他人的人身或者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未履行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或协商未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按实赔偿。

2、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从而不能完成服务目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协商未果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三个月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按实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效力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2月15日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